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276號

上訴人 巫永隆

訴訟代理人 饒斯棋律師

羅偉恆律師

張佑聖律師

被上訴人 欣達泰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義嵐

訴訟代理人 江錫麒律師

王炳人律師

柯宏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因當事人陳報願依審判長之曉諭，以協調方式處理本件紛爭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；並指定於114年2月4日下午3時01分在本院第31法庭，由受命法官再行準備程序為當事人開啟和解、調解事宜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
法官 高英賓

法官 黃玉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妍嬋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